

培道中學小學部(036、133、176 校部)各級升、留級標準

小六畢業班升、留級標準：

1. 畢業班學生均可參加畢業考試，畢業考試成績各科合格准予畢業，畢業成績計算法：
第一段平時分 9%，考試 7%，佔全年總成績 16%；
第二段平時分 13%，考試 11%，佔全年總成績 24%；
第三段平時分 13%，考試 11%，佔全年總成績 24%；
第四段平時分 14%，考試 22%，佔全年總成績 36%。
2. 畢業考試後，屬以下情況者須留級：
畢業考試成績達四個單位不合格者。
3. 畢業補考之規定：
 - (1)畢業考試後少於四個單位者給予補考機會一次(如特殊情況特殊處理)；
 - (2)畢業補考後各科成績合格，准予畢業；
 - (3)畢業補考後仍有任何科目不合格者，應予留級。
4. 勸令退學之規定：
 - (1) 在六年級第二次達留級規定者，勸令退學；
 - (2) 凡品行思想表現欠佳者(屢勸不改，丙或以下操行)，經教導會議通過，勸令退學。

小五年級升、留級標準：

1. 升、留級以全學年成績為依據，學年成績全部合格者，准予升級。
2. 補考之規定：
 - (1) 學年考試後不合格者給予補考機會一次(如特殊情況特殊處理)；
 - (2) 各科補考合格，准予升級；
 - (3) 補考後仍有四個單位不合格者須留級。
3. 勸令退學之規定：
 - (1) 在同一年級第二次達留級規定者，勸令退學；
 - (2) 凡品行思想表現欠佳者(屢勸不改，丙或以下操行)，經教導會議通過，勸令退學。

小一至小四升、留級標準：

按第 28/2020 號行政法規--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第十一條第一款處理。

備註：

1. 學科單位計算：語文、英語及數學為基礎學科，以兩個單位計算，其餘各科以一個單位計算
2. 學年成績不合格科目，補考合格後成績作 60 分計算
3. 各科評分標準： 100 分為滿分，60 分為合格